

以案说法

亡夫生前打赏女主播1.9万次,送出40余万元 妻子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法院:驳回

通讯员 金法宣

整理亡夫遗物,意外发现丈夫生前大量的打赏和转账记录。2年多里,他给149名女主播打赏了1.9万余次,合计40余万元。一怒之下,王女士以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将直播平台和主播告上法庭。

张先生和王女士于2007年结婚,育有一子。

2019年2月,张先生被确诊为晚期肠癌,1年后病逝。王女士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丈夫的银行记录及手机微信中,存在大量打赏及转账记录,这才知道,原来从2017年开始,丈夫就一直在某平台观看直播,还频繁打赏。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张先生对149名主播累计打赏1.9万余次,合计40余万元。王女士还发现,他的主要打赏对象是李主播,打赏次数达1万余次。

与此同时,张先生还与李主播保持私下联系,通过微信转账、发红包、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对方赠与9万余元,且多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意义的金额。

“不行,这么一大笔钱,都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他打赏转账的时候我都不知道。必须退还!”王女士于是将主播及平台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打赏赠与款项。

经法院调解,李主播同意返还张先生私下赠与款5万

元,目前已履行完毕。

但王女士仍另案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李主播及平台返还其亡夫在该平台的全部充值款项40余万元。

她主张,亡夫通过平台充值打赏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他在两年多内,基于与李主播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的目的,频繁打赏,累计数额较大,属于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李主播及平台因此取得该打赏款项的金额,没有合法依据,系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近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考量本案各方权利义务,充值打赏行为应为网络消费,符合网络服务合同的构成要件,打赏人与平台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而非赠与行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的合同,具有单务、无偿的性质。

在本案中,张先生通过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将真实货币在该平台进行充值兑换为虚拟“平台币”,以兑换其他道具,故其打赏的并非真实钱款,而是不能直接兑换回金钱的虚拟道具。此外,张先生与李主播不存在无偿转让财产的意思表示,不具备赠与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张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有权选择消费的方式和种类。王女士在两年多时间内,对张先生



任意使用夫妻家庭财产的行为并未有所管理和阻止,事实上对张先生在平台充值的打赏行为予以了放任。且王女士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张先生和李主播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或李主播的直播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综上,法院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此外,法院特别指出,作为直播平台的经营者,应当担负起与其盈利相对等的社会责任,严格管理直播内容,倡导理性消费,加强对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注重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上述提及人物均为化名)

法治漫画



借钱人一无所有, 起诉他还有用吗?

有读者问:

有一个关系很不错的同学向我借了50万元钱,当我要求他还钱的时候,他总是以“再缓几天”“又不是不给你”为由一拖再拖。现在,他已经一无所有了,听别人说这种情况下到法院起诉也拿不到钱,还浪费时间和金钱。请问,我向法院起诉真的没用吗?

律师解答:

虽然这种情况起诉后可能拿不到钱,但是这并不代表起诉就没有用。

首先,起诉时可以请求法律保护权利的时效重新开始计算,债权人可以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限为3年,即法律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请求权为3年。如果超过3年,则对方可以诉讼时效超过作为抗辩理由,这时候就算有钱也要不回来。

其次,起诉并拿到胜诉判决后,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官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封、冻结债务人名下的财产,包括房、车、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养老保险账户、金融理财账户、商业保险保单等等。

最后,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可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曝光等措施,迫于压力,有的债务人也会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汪宇波)

聚餐酒后坠楼致残,共同饮酒者该担责吗?

法官说法

通讯员 乐法宣

聚餐饮酒后,将同伴独自安置于自家卧室中,不料同伴半夜坠楼致一级伤残,该担责吗?

日前,乐清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共同饮酒后发生损害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案情回顾:

2019年9月,胡某收到好友陈某聚餐饮酒的邀约。当晚,两人各饮近4两40度白酒和一瓶多啤酒。结束后,因为两人是十几年的好朋友,胡某将酒后的陈某安置于自家三楼卧室的床上,后同他人外出吃宵夜。结果陈某半夜自胡某卧室窗户坠落,原因不明。

经鉴定,陈某伤情及后遗症伤残等级为一级,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

陈某认为,胡某未尽到照顾、看护义务,应当对其的伤残承担责任,遂将胡某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等合计18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共同饮酒者是否应承担责任,应结合饮酒的起因、经过、酒后处置等行为来判断共饮者有无过错行为及过错程度。在起因及发展过程中,原告陈某为发起者,饮酒过程中为主动饮酒,胡某无劝酒行为,并不存在过错;在酒后的

处置过程中,陈某和胡某共同饮酒后,均未有呕吐、意识不清、无法自主等重度醉酒的明显表现,胡某经与陈某及家人协商将陈某安置于自己家中休息,已尽到酒后安全注意义务及酒后妥善处置义务。综上,被告胡某虽共同饮酒,但已尽酒后控制或避免危险发生的安全注意义务,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最终,乐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原告陈某未提出上诉。

法官说法:

亲朋好友聚会,小酌几杯也是人之常情,但放肆畅饮,却是福祸难料。一旦发生意外,共同饮酒人间对酒后损害结果的责任承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胡某已将陈某安置休息,能否要求胡某全程陪护陈某?本案中,陈某饮酒量与平时相当,无重度醉酒表现,回到胡某家中后又快速入睡,在此情况下,要求胡某一直陪护在身边或预见到陈某可能存在坠楼风险,明显超出常人认知范围,应认定胡某对陈某损害结果的产生无过错。

法院未支持原告的诉请,不仅向公众传递出了“每个饮酒者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注意义务”的信号,也彰显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

